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乌鲁木齐市东南郊的达坂城区柴窝堡湖以东约 13 公里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场长
项目名称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柴窝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项目简介	<p>大唐新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是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博州、阿勒泰、巴州、塔城及兵团等地均有项目单位，业务涉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大唐新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p> <p>为充分利用达坂城风区的风能资源，发展新型洁净能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利用风能替代煤炭等传统能源，既有利于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又能满足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能源需求，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年加大上网电量配额，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场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大唐柴窝堡风电场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对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旅游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安海蛟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胡场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低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氟化物、工频电场、噪声的接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1.1 整改性建议</b></p> <p>1) 蓄电池柜内应设置通风口与外部风机相连，在出现硫酸泄露时能进行机械排风。</p> <p>2) 建设单位应制定六氟化硫泄漏、蓄电池硫酸泄露、中暑、冻伤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3) 建设单位应在集控室和巡检车辆上配备中暑及冻伤急救药品。</p> <p>4) 水泵房、35kV 配电室、机组塔顶塔底平台照明灯具应定期维护，同时需增加以上场所的照明设备，使照明能满足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要求。</p> <p>5) 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职工进行电工作业、高处作业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 **1.2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 1)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
- 2) 企业应按照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史等。
- 3)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培训，做好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培训学习，内容应当包括企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职业病的预防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和救援措施。
- 4) 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卫生培训证书。
- 5) 企业应对劳动者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在劳动用工合同中依法告知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种类、毒性及其浓度，并告知其防毒措施和个人防护的要求。因工作岗位或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补充。

## **1.3 外委建议**

- 1) 应制定《承包商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并按要求承包或依托给具有职业病防护能力的从业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情况进行告知，同时对外包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 项目主要存在风机、机组维修等外包作业。外包作业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将职业病危害告知外包商，对其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出要求，监督承包商做好职业病的防护工作，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外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职业病防护的具体责任。并监督外包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岗位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并督促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 **1.4 其他建议**

- 1) 企业今后对项目进行扩建、改建、技改时，应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作。
- 2) 企业今后对项目进行扩建、改建、技改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p>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内容，监督施工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落实情况，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转移。</p> <p>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第 23 条施行说明）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法律责任承诺书。</p> <p>3.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第 23 条施行说明）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以及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p> <p>4.施工期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应参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T211-2008）相关要求实施。</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1 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本项目为“其他电力生产”行业，正常运行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工频电场。综合判定，本项目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等方面的检测，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市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对《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柴窝堡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会议由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胡恙恙主持、评审专家组和评价机构项目组成员参加了会议。</p>

通过对现场的核实、检查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况介绍及评价机构对《报告》的汇报，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意见**

- 1、完善评价范围。
- 2、完善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生产试运行情况。
- 3、结合劳动定员完善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
- 4、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检查表。
- 5、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评价。
- 6、补充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调查与评价。
- 7、补充特殊作业人员（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职业健康监护。
- 8、落实专家提出的其它个人意见。

**二、现场意见**

- 1、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范职业卫生档案。
- 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记录。
- 3、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
- 4、完善劳动合同中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内容。
- 5、落实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内容。
- 6、落实评价机构和专家提出的其它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评审，《报告》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组长复核签字；专家组同意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整改后通过。